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及假設超額配額權未獲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假設[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 元(即指標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約[39.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撥付擴充零售網絡,尤其是增加我們的自營店數目(包括相關營運資金)。我們計劃於2018年年底前開設約額外2,000間自營店。有關詳情,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零售網絡」及「業務——銷售及分銷——擴充計劃」。
- 約[25.3%],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撥付在東莞、天津及重慶建立三個物流中心所需的資本開支。吾等擬將(i)[編纂]港元用以建立位於東莞的地區物流中心;(ii)[編纂]港元用以建立位於天津的地區物流中心;及(iii)[編纂]港元用以建立位於重慶的地區物流中心。有關詳情,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提升供應鏈及物流管理能力」及「業務—我們的設施」。
- 約[12.6%],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撥付甄選收購業務、品牌或產品機遇及進一步建立戰略聯盟。我們擬選擇性地收購貼身衣物行業業務,以取得具吸引力的地點。我們亦計劃選擇性地策略收購其他品牌,以多元化我們的品牌組合,面向更多元化的客戶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識別或訂立任何收購目標。有關詳情,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甄選收購業務、品牌或產品機遇及進一步建立戰略聯盟」。
- 約[6.6%],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撥付成立設計及研發中心所需的資本開支。
 我們預期於2014年第三季度開始建設該中心,並預期該中心於2017年第三季度前開始營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6.6%],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撥付升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所需的資本開 支。有關詳情,參閱「業務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優化信息及人力資源管理 系統」。
- 餘下款項約[編纂]港元(相當不多於所得款項淨額[編纂])將用作為我們的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倘[編纂]較估計[編纂]範圍中位數定於較高或較低價或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備考基準調整。

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上限),經扣除 其在[編纂]中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 將收取約[編纂]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下限),經扣除 其在[編纂]中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收 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在[編纂]中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至[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範圍內,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更或倘所得款項任何數額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我們將適時作出公告。

大同估計,經扣除其在[編纂]中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封面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可收取[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指標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大同自[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指標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大同自[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